

# 伊宁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伊宁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ining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伊宁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伊宁市人民政府 4 楼 425 办公室，电话：0999-8359436，电子邮箱：2161255128@qq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伊宁市统计局持续严格对标上级要求，按照自治区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的核心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公开内容重点涵盖伊宁市经济社会运行统计数据、统计公报、职能机构、统计执法等方面，规范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，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2025 年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56 条。发布 2024 年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，全面展示过去一年伊宁市在经济、社会、民生等多领域的发展成果。及时发布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分析，客观反映伊宁市经济发展规律，稳定社会预期，为社会各界了解经济动态提供便利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以“数据真实、解读权威、管理规范”为核心，健全源头把控、五级审核、动态更新的审核发布闭环体系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审核标准和责任主体。在数据生产环节，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，确保原始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在信息加工环节，高质量完成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编制工作，编发统计分析报告 11 期；在信息梳理环节，办公室对各类统计信息做好分类整理，规范归档，对转办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安排专人答复，确保及时、准确回复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伊宁市统计局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无其他自建平台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规范信息内容审批程序，所有拟发布的信息均需依次经五级联审批准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安全性、严肃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从源头上保障信息质量。由办公室定期对主动公开信息时效性、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、平台栏目维护情况开展自查整改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，对不完善内容及时补充。同时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公众对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疑和建议，2025 年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投诉举报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	0	0	0	0	0	0

) 其他处理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主动公开精准性与丰富性不足，公开内容与公众民生需求的匹配度有待提升，数据可视化、通俗化解读形式仍较为单一，部分专业统计信息对普通公众的实用性不强；队伍专业能力薄弱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学习不深入，业务能力与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存在差距；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不够，对信息发布后的时效性、准确性跟踪核查不够到位，部分

栏目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

改进情况：不断优化公开内容供给，提升精准性和实用性，加强专业干部统计分析能力，围绕群众关心的内容，做好解读，持续深化统计执法、普查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到公开内容全覆盖、无遗漏；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工作能力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统计领域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纳入干部日常学习内容，提升工作人员在深度解读、平台维护等方面的能力，夯实工作基础；强化日常管理，增加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动态督查频次，对各栏目信息更新情况、公开内容准确性开展常态化核查，确保按时做好信息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统计局  
2026年1月28日